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深圳市金语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其经营和盈利能力，总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深圳市金语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胡社教、邵世凤、肖亚红、李宁梓

2022年9月8日